

#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## 关于力佳电源科技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事项暨关联交易 交易的核查意见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保荐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力佳电源科技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佳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力佳科技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力佳电源科技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香港力佳”)与卓礼有限公司签订《租约》即将到期，为满足香港力佳经营需要，香港力佳拟与卓礼有限公司续签《租约》，租赁其位于香港九龙官塘荣业街 6 号海滨工业大厦的两处房屋（建筑面积合计约 3606 尺）及 1 个货车车位，用于办公及仓储配送等用途，租赁期为三年，租赁物租金合计 34,000 港币/月，预计租赁期内租金总额 1,224,000 港币。大厦管理费、水费、电费自缴。

##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卓礼有限公司

住所：B1k B-1,14th Floor, Hoi Bun Industrial Building,6 Wing Yip Street, Kwun Tong, Kowloon

注册地址：B1k B-1,14th Floor, Hoi Bun Industrial Building,6 Wing Yip Street, Kwun Tong, Kowloon

企业类型：香港注册的私人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89 年 7 月 25 日

实际控制人：叶溢伦、梁志锦

注册资本：4000 万港币

主营业务：贸易、投资

关联关系：间接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

财务状况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卓礼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4,868.43 万港币，流动资产净值为 2,106.36 万港币；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702.47 万港币，净利润为 263.71 万港币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力佳电源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FLAT/RM A 13/F HOI BUN INDUSTRIAL BUILDING 6 WING YIP STREET KWUN TONG

企业类型：香港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9 月 17 日

实际控制人：王建、王启明

注册资本：300 万港币

主营业务：贸易

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财务状况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香港力佳总资产为 6,590.09 万元，净资产为 3,969.29 万元；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6,653.05 万元，净利润为 368.16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二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本次交易是香港力佳与卓礼有限公司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，交易价格参照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评估的应课差饷租值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香港力佳拟与卓礼有限公司续签《租约》，租赁其位于香港九龙官塘荣业街 6 号海滨工业大厦的两处房屋（建筑面积合计约 3606 尺）及 1 个货车车位，租赁期为三年，租赁物租金合计 34,000 港币/月，预计租赁期内租金总额 1,224,000 港币。大厦管理费、水费、电费自缴。

#### **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关联交易为香港力佳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上述关联交易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评估的应课差饷租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## **五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**

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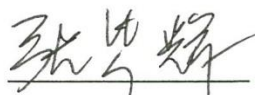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为香港力佳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程序，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且已事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；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保荐机构对香港力佳向卓礼有限公司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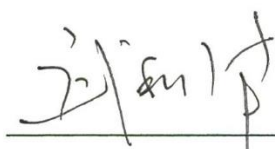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事项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张毕辉



武利华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20日

